

# 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三條、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管理代表：由自來水事業代表人擔任，或由代表人直接授權，負責督導本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修訂及相關決策之人員。
  - 二、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必須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
  - 三、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行政區域之自來水事業，以其上一級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第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其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相關程序：
- 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降低或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有關單位。
  -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適時通知當事人事故之事實、所為之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四、致危及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時，應自發現事故起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以電子郵件方式通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並應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以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與檢討等函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

自來水事業依前項第四款規定通報後，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應採取下列資料管理措施：

- 一、運用電腦及相關設備處理個人資料時，應訂定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之規範。
- 二、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有加密或遮蔽之必要，應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或遮蔽機制。
- 三、傳輸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 四、有備份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比照原本，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
- 五、儲存個人資料之媒介物於廢棄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 六、妥善保存認證機制及加密機制中所運用之密碼，如有交付他人之必要，亦應妥善為之。